



《鹿特丹公约》

簡況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Secretariat
at one of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Rotterdam Convention Secretaria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 5705 2188
Fax: (+39 06) 5705 6347
Email: pic@pic.int

Rotterdam Convention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8296
Fax: (+41 22) 917 8082
Email: pic@pic.int

www.pic.int

简况

《鹿特丹公约》

《鹿特丹公约》是如何制定的？

过去30年来,随着化学品生产和贸易急剧增长,人们对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可能造成的各种危害日趋关注。缺乏适当基础设施来监测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和使用情况的那些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损害。

针对这些关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自80年代中期开始制定和推动实施自愿性信息交流计划。粮农组织于1985年发布了《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环境署则于1987年制定了《关于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1989年,这两个组织都自愿性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纳入上述两个文书。这些文书有助于确保政府掌握必要的信息,从而能够对危险化学品的危害进行评估,就将来的进口作出知情决定。

鉴于需要采用强制性控制措施,出席1992年里约地球首脑会议的官员们通过了《21世纪议程》第19章,其中呼吁在2000年前通过关于采用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此,粮农组织理事会(于1994年)和环境署理事会(于1995年)授权其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发起谈判。谈判于1996年3月开始,到1998年3月结束,最终确定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文本。各国政府在两年内就完成了《公约》的谈判,比里约地球首脑会议确定的最后期限提前了两年,这清楚地证明了解决国际贸易中危险化学品的紧迫性。

《鹿特丹公约》于1998年9月10日在鹿特丹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并在2004年2月24日,即第50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90天开始生效。从《公约》通过到生效期间,《公约》作为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自愿的基础上运作,旨在继续采用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为《公约》生效之后的有效运作作准备。在此期间,有170多个国家指定了265个国家主管部门代表本国执行《公约》所要求的行政职能。

《公约》一旦生效即对其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有哪些目标,范围多广？

《公约》的目标是,通过便利就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进行资料交流、为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通知缔约方,以促进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害,推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使用。

换言之,《公约》使世界能够监测和控制某些危险化学品的贸易。这不是建议禁止全球贸易或使用特定化学品,而是使进口国就其想要收到其中哪些化学品作出知情决定并且拒绝接受他们无法安全管理的那些化学品。如果贸易确实发生,关于标签及潜在健康和环境影响资料提供方面的要求将促进这些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有那些化学品包括在内?

《公约》包括缔约方为健康或环境原因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使用条件下带来危险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可能也包括在内。

《公约》附件III列出了需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清单。《公约》确定了将化学品列入附件III的标准和过程。当来自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两个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或者当一个缔约方提出一个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时,该过程开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公约》确定的标准对资料进行审查,就该化学品是否应当列入附件III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最后决定由缔约方大会作出。1998年,《公约》文本得到通过,当时附件III中有27种化学品。2004年9月,根据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缔约方大会增列了一组化学品。关于当前列入附件III的化学品清单,请查阅《公约》网站www.pic.int。

如何开展工作?-主要角色

缔约方及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缔约方系指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成员必须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作为有关《公约》运作事项的主要联络点,并得到授权行使《公约》要求的行政职能。

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监督《公约》的运作,就《公约》修正案,包括化学品列入附件III作出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是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其成员为政府指定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专家。其职责包括审查缔约方的通知和提案,就化学品列入附件III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由粮农组织和环境署联合提供。秘书处的职能包括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行政安排,传播缔约方提供的进口回应,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援助,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协调。

如何开展工作?-主要成分

为了实现其目标,《公约》包括两项主要规定,即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信息交流。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是正式获得和传播进口缔约方关于其是否希望收到《公约》附件III所列化学品的将来装运量的决定,确保出口缔约方遵照这些决定的一个机制。

- 关于附件III所列的每种化学品,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并发送给所有缔约方。决定指导文件旨在帮助政府评估有关处理和使用该化学品的危险性,根据当地条件就将来进口和使用该化学品作出更为知情的决定。
- 要求所有缔约方就他们是否允许将来进口《公约》附件III中每种化学品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即进口回应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送交秘书处。须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种化学品的进口回应清单由秘书处每六个月通过事先自知情同意通函发送给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缔约方作

出的进口决定必须是贸易中性的,即如果该缔约方决定不接受某种化学品进口,该缔约方也必须停止该化学品的国内生产供国内使用,并拒绝来自任何来源,包括非缔约方的进口。

- 要求所有出口缔约方确保须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出口不会在违反每个进口缔约方决定的情况下进行。他们应当确保事先知情同意通函中公布的进口回应立即通知其出口方、行业和其他相关部门,如海关署。

信息交流 - 《公约》促进缔约方之间就范围广泛的潜在危险化学品进行信息交流。

- 《公约》要求每个缔约方在采取国内管理行动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时通知秘书处。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在遇到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所引起的问题时可以向秘书处报告此类问题。所有缔约方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函定期收到关于这些通知和提案的简要情况。

- 当一个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一个化学品从其领土出口时,该缔约方必须在首次装运之前和此后每年通知每个进口缔约方。

-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以及须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出口应适当张贴标签,同时以安全数据表形式提供基本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

缔约方有哪些利益?

缔约方的利益包括:

- **预警系统**

通过一年两期的事先知情同意通函,缔约方了解其他缔约方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禁用或严格限用情况,并了解因使用危险农药制剂而发生事故,造成人们中毒或环境破坏的情况。

- **作出知情决定**

缔约方收到关于《公约》附件III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一份决定指导文件。决定指导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为就将来进口这些化学品作出知情决定提供依据。

- **分担责任**

《公约》通过促进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之间分担责任,帮助缔约方更好地管理化学品,避免进口某些不想要的化学品。进口缔约方有责任就将来进口及时作出知情决定,而出口缔约方则有责任确保出口在不违反进口缔约方的进口决定的情况下进行。

- **出口通知**

出口通知提醒进口缔约方将收到在出口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一种化学品。该进口缔约方可趁此机会要求提供关于该化学品的进一步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采取危险管理行动。

- **出口说明**

要求出口某些危险化学品时附带的标签和安全数据表上所提供的资料,有助于进口缔约方尽量减少对工人、其他人员和环境的危害。

-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网络**

缔约方根据《公约》指定的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联络详情名单可从《公约》网站获取,并且每六个月与事先知情同意通函一起散发。该名单成为有具有实施《鹿特丹公约》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个人组成的一个网络。

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努力

《公约》便于缔约方之间提供技术援助。缔约方将在促进技术援助,为成功实施《公约》而对化学品进行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方面开展合作。鼓励具有比较先进的化学品管理计划的缔约方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发展基础设施和能力,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时间对其予以管理。

有关其他国际文书

除了《鹿特丹公约》之外,在化学品管理领域还有其他一些国际文书。这些国际文书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这些文书一起为帮助各国解决化学品和农药在其整个生命期所带来的危害提供一个总体框架。

《公约》附件III所列的须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农药:2,4,5-涕及其各种盐类和酯类, 艾氏剂, 乐杀螨, 敌菌丹, 氯丹, 杀虫脒, 乙酯杀螨醇, 滴滴涕, 狄氏剂, 地乐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二硝基-邻-甲酚 (DNOC) 及其各种盐类 (例如铵盐、钾盐和钠盐), 1, 2-二溴乙烷 (EDB), 二氯乙烷, 环氧乙烷, 敌蚜胺, 六六六 (混合异构体), 七氯, 六氯苯, 林丹, 汞化合物, 久效磷, 对硫磷, 五氯酚钠及其盐类和和酯类, 毒杀芬, 三丁基锡化合物 (三丁锡氧化物, 三丁锡氟化物,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三丁锡苯甲酸, 三丁锡氯化物, 三丁锡亚油酸, 三丁锡环烷酸);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磷胺, 含有苯菌灵、克百威和福美双的粉剂;

工业化学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铁石棉、青石棉、透闪石), 多溴联苯, 多氯联苯, 多氯三联苯, 磷酸三 (2,3-二溴丙基) 酯,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

以上为截至2008年11月的名单。最新情况请查阅《公约》网站：www.pic.int

信息交流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方式

步骤1

- 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理行动的通知[缔约方]
- 关于在使用条件下引起问题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缔约方]

出口通知[缔约方]

信息交流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步骤2

- 使一种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列入附件三的决定[缔约方大会]
- 向所有缔约方散发决定指导文件[秘书处]

步骤3

- 关于将来进口每种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的进口回应[缔约方]
- 向所有缔约方散发进口回应[秘书处]

步骤4

- 落实进口缔约方的责任[缔约方]
- 落实出口缔约方的责任[缔约方]